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0

聯絡人及電話：林美娟(02)85906666轉7457

電子郵件信箱：md1215@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61761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灣精神醫學會函影本一份(1061761112-1.pdf)

主旨：轉知台灣精神醫學會聲明函一份(影本如附件)，有鑑於近來經常有民間機構藉由社區演講及在學校或公家機關等場合舉辦活動的機會，詆毀現代精神醫學，為利精神疾病防治與病人就醫之權利，惠請協助宣導及拒絕此類的演講，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灣精神醫學會106年6月14日台精醫字第10600199號函辦理。

正本：教育部、法務部矯正署

副本：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精神醫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4 台北市松江路 22 號 9 樓之 3

承辦人及電話：黃 喆(02)2567-8266 轉 203

傳 真：(02)2567-8218

電子郵件信箱：twpsyc@ms61.hinet.net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精醫字第 106001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建請 貴部拒絕反現代精神醫學的課程及演講，以利精神疾病防治與病人就醫權益之保障，請查照。

說明：近年來社會上經常有民間機構藉由社區演講及在學校或公家機構等場合舉辦活動的機會，不斷詆毀現代精神醫學所採用的具有科學研究證實的診斷方式及藥物治療，完全無視現代精神醫學多年在醫學研究上已獲得藥物治療對精神疾病的確切療效及長期的安全性，不斷地抹黑精神科藥物有很大的副作用，且盲目反對過動症或罹患精神疾病的國人接受精神科藥物治療，並進而鼓吹患者停藥而花費巨額金錢去購買無科學研究證實的營養品，或去接受昂貴而無效的所謂多元治療。若政府機關不能制止此一發展趨勢，將嚴重妨礙國人接受正統精神醫學治療的機會，且造成家屬在經濟上的巨大損失及對患者的精神疾病的預後產生不良的影響！

本學會鄭重呼籲 貴部能拒絕此類民間機構所推薦的講師到公家機構或學校繼續進行反現代精神醫學的教育課程及演講！



正本：

副本：

理事長

上

賴德仁